

证券代码：601168

证券简称：西部矿业

编号：临 2023-003

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增资标的名称：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西豫有色”）。
- 增资金额：150,000 万元。
- 风险提示：西豫有色主要从事电解铅、硫酸、贵金属冶炼等生产制造业务，产品价格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原材料收购价格和成品销售价格波动性较强，故未来西豫有色的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性。

一、增资概述

（一）本次增资基本情况

为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豫有色多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能力，推动产业优化升级，推进多金属综合循环利用及环保升级改造项目顺利实施，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对西豫有色进行单方增资 150,000 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西豫有色注册资本由 40,680 万元增加至 190,680 万元，公司持有西豫有色股权由 92.57% 增至 98.42%，西豫有色另一股东豫光金铅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豫光金铅”）持有西豫有色股权由 7.43% 降至 1.58%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会议同意，为增强多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能力，推动产业优化升级，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对西豫有色进行单方增资 150,000 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西豫有色注册资本为 190,680 万元，公司持有西豫有色 98.42% 股权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

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西豫有色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石云章

成立日期：2008年04月25日

注册资本：40,680万元

住所：青海省昆仑经济开发区

经营范围：铅冶炼（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）、销售。铅副产品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）的冶炼、加工及销售（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）。铅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料（不含危险废物）的销售。贵金属冶炼（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）、销售。贵金属副产品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）的冶炼、加工及销售（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）。有色金属、矿产品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）、石墨电极购销。焦沫、焦粒、煤炭购销（以上三项经营项目根据政府通告，煤炭现货交易至北郊煤炭市场经营）。硫酸生产及销售（有效期至2020-09-21）。余热蒸汽销售。硫酸锌生产（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）及销售（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）。代收水电费。房屋、土地租赁。

(二) 西豫有色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

1.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表（经审计）

单位:万元

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	资产负债率
118,475.60	-78,603.65	252,584.37	4,308.15	166.35%

2. 截至2022年10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表（经审计）

单位:万元

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	资产负债率
95,884.01	-81,418.86	208,457.79	-2,791.77	184.91%

(三) 西豫有色增资前后股权结构
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	持股比例	
	增资前	增资后	增资前	增资后
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	37,658.56	187,658.56	92.57%	98.42%
豫光金铅	3,021.44	3,021.44	7.43%	1.58%
合计	40,680	190,680	100%	100%

三、增资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主体

甲方：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

（二）增资的主体及增资方式

1. 甲方为本次向乙方增资的投资主体，即：甲方以 150,000 万元现金认缴乙方注册资本增资。

2. 本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有的增资款项。

（三）定价方式及认缴价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同意，甲方按照 1:1 的比例确定认缴价款，即，甲方以 150,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乙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5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（四）增资总额及增资后的出资比例

1. 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乙方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190,680 万元。

2. 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甲方对乙方的出资比例变为 98.42%（对应注册资本 187,658.56 万元），豫光金铅的出资比例变为 1.58%（对应注册资本 3,021.44 万元）。

（五）违约责任

本协议正式签订后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，即构成违约，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（六）争议解决

1. 凡因本协议的签订、履行、解释等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共同解决。

2. 若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争议之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七）协议生效、变更、补充

1. 本协议自甲方、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，且经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

起成立并生效。

2. 本协议生效期内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或修改；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，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修改的，应签署书面文件。

3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，均应签署书面文件。

截止目前，上述协议尚未签订。

四、此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西豫有色增资，可使西豫有色顺利实施多金属综合循环利用及环保升级改造项目，增强多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能力，从而推动公司的产业优化升级、达到提质增效的目的。

五、风险分析

西豫有色主要从事电解铅、硫酸、贵金属冶炼等生产制造业务，产品价格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原材料收购价格和成品销售价格波动性较强，故未来西豫有色的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性。

对策：加强市场拓展的力度，与产业链上游供应企业和下游需求企业签订长期供应、销售协议，通过长期订单来化解市场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，进一步保障企业收益的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9日

备查文件：

- (一) 西部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- (二) 增资协议